

農會規程

附施行細則

MG
D422.1
3



3 1797 4529 8

農會規程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

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368478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

市鄉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會之同意呈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一 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 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三 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遇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二以上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農會或省農會

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得入會

第十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主管官署

核准

第十二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 一 名稱
- 二 事業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 六 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 七 會員分担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 八 關於財產之規定
- 九 關於會計之規定
-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十一 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効

第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四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五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

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農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爲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担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爲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農會應答復之

省縣市鄉農會遇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第二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於該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人
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
學大意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事業之狀況并發布監督上必要
之命令

第三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爲時主
管官署得依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 一 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爲職員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行政區劃有變更時省縣市鄉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解散時會長副會長得爲清算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須酌定清理帳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算人有代表農會清理一切緊要事宜之權

第三十六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帳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解除清算人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帳簿與關於清算之一切重要文牘

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八條 凡省縣農會設立於該省縣行政長官所在地市鄉農會設立於各該

市鄉區域以內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部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九條 各特別區設農會時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條 市鄉農會得就該地方情形由兩鄉以上之同意合併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後所有各會之經費預算及經收辦法應開會

議決分別呈報

第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選舉或改選時農會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屆時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之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農會應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商部查核發給証書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并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成立後均由農商部分別刊頒關防鈐記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用關防縣農會用鈐記市鄉農會用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之關防於每次開會時刊頒閉會時繳銷

第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如自行解散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報
第六條 縣知事對於縣市鄉農會爲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呈

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并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實業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省縣市鄉農會爲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

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咨農商部查核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解散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除臨時會議職員會議外農會開會通告之期限如下

一 市鄉農會應在開會十日以前

二 縣農會應在開會二十日以前

三 省農會應在開會三十日以前

第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就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報告

一 主要農產

甲 食用作物 稻麥高粱粟黍豆類芝麻等

乙 工藝作物 麻棉茶甘蔗煙草菜籽等

丙 園藝作物 果樹蔬菜花卉等

二 農家副業

甲 家畜家禽

乙 植桑養蠶

丙 養魚養蜂

丁 其他副業

三 農業制度

甲 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乙 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第九條 市鄉農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就調查所得照表填註報告於縣農會暨地

方主管官署

縣農會總括該縣各市鄉農會之調查編成冊本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報告於省農

會暨地方主管官署

省農會應總括該省各縣農會之調查編印成冊於翌年二月以前報由實業廳核

轉農商部查核分飭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加案并分送各農會

第十條 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之調查得報告於省農會

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地方應由縣農會調查報告於省農會

縣農會未設立時所有該縣內未設市鄉農會之地方應由省農會負責調查

第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行呈報主管官署之文件除特別事項外省農會應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縣市鄉農會應報由縣知事核經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呈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

縣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實業廳用呈對於縣知事得用公函

市鄉農會對於自縣知事以上各行政長官均用呈

全國農會聯合會並省縣市鄉農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三條 依農會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并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農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應照附表甲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農會調查應照附表乙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式一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會費					
第二會費					
第三會費					
第四會費					
第五會費					
第六會費					
第七會費					
第八會費					
第九會費					
第十會費					
第十一會費					
第十二會費					
第十三會費					
第十四會費					
第十五會費					

第一項財 產收入	第二項不 變價	第三項捐 助費	第三款補助費	第一項庫 補助	第二項地 方補助	台 計

附表甲式二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第一項大會費	第二項評議員會費	第三款事業費	第一項旅費	第二項品評會費	第三項陳列所費	第四項講演會費	第五項調查費	第六項印刷及郵電費

台 計	第一項預 備費	第六款預備費	第二項修 繕費	第一項新 營費	第五款營繕費	第二項某 事業補助	第一項某 團體補助	第四款補助費

說明 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與耕作面積對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會某人

調查

附表乙式二

某 農家副業調查表										

蠶

蠶種名稱

鮮繭產額

鮮繭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

備

考

附表乙式四

某 農業制度調查表		家	自	自	自
		數	種	種	種
		所種田地畝數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155

Handwritten notes or scribbles,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155.

